

阅读经典 品味成长



Mei Wen Tian Xia
XILIE

中学生最爱读的
经典散文

MEI WEN
TIAN XIA
XILIE

全集

..... 提高阅读能力 / 塑造完美人格 / 丰富写作素材

卢小冰 / 编著

我的第一本快乐成长书!

人民教育出版社

大胆探索的

青春岁月



青春不只是秀美的发辫和绚丽的衣裙。青春，能让沙砾变成珍珠，能让石头化做黄金，能让枯枝长出鲜果，能让沙漠布满森林。大胆地探索，不倦地思考，不停地追求，这就是青春的美丽、青春的魅力、青春的欢乐。





我们是女生

龙莱^①

青年时期是豁达的时期，应该利用这个时期养成自己豁达的性格。

——罗素

女人一生会拥有许多称呼：姑娘，女孩，小姐，太太，妈妈，奶奶，外婆，可是没有一个像“女生”那样让我意动情牵、氤氲幻化。那样的年纪，仿佛是微雨的春天。一树梨花开着，一阵风过，恍惚有个女孩惊诧着，一刹跑过，衣袂全无——那临去一转的飞扬，是裙角的飘蓬——真的有过那样的日子，在我们的生命里，有一段时间，我们是缤纷灿烂的女生——大学女生。

刚进大学——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校园里的女生正流行一种发型，一根辫子歪辫在一边，自耳畔闲闲地垂在胸前，端庄婉致。虽是流行，骨子里也是传统的，然而又不甘心传统，隐约想有些变化——她们知道她们将不同于以前的女性，在这个时代里她们是得宠的——自然自己也宠自己，所以一根辫子尽可以辩得俏皮跳脱。然而两下里都知道谁也背叛不了谁。八十年代的大学女生很少出格不逊，她们的精神背景里有太多古典的情怀。这一点的确可以从她们的发型上看得出来。与独辫子并行的，还有一小部分辫双辫的，挂在两边的耳旁，配牛仔衣牛仔裤，是非常别致的装扮——也是很刻意的搭配，又乖又有点不羁。然而又不愿意乖到底，也不敢全然不羁，于是试探性地迈出一点小步子，就这样游移着，也犹疑着。另有一些是很学生气的短发，大多是新生，在中学时忙于高考，没时间料理，胡乱剪短了的。然而它们很快就长长了。

仿佛是瞬间的事，大学里的女生流行起了长发中分，飘然披着。这跟琼瑶的小说有关。琼瑶的小说正是八十年代中期在大陆盛行的。几乎没有女生没被

^①龙莱，毕业于南京大学中文系，获文学硕士学位。现为江苏广播电视总台影视中心编剧。著有长篇小说《寂寞放心》、《戒了爱情》及多部电视剧作品。



琼瑶的小说袭击过，那样的年纪，怎么可能怀疑琼瑶的爱情神话——在蚊帐里，课堂上一面读一面梦想着自己的爱情。那些被人又宠又爱的女主角，又瘦又弱又美丽，精致骨感——像个瓷人，可以一下子哭昏过去，也可以几天不吃东西，男人心疼得要疯，求她为他多吃点，养胖点——她生下来是被人爱的。能像她那样被人爱一会儿，也够了。那些女主角——几乎都是长发飘飘。而且她们爱穿白衣白裙，像下凡的仙女。所以校园里长发飘然的同时，也空前地流行白裙子。细想想，白裙子很少有人穿得漂亮的，因为它对人的要求太高，难得为人增色，倒常常让人献丑——如果你的确不是个美人的话。可在那时，仿佛什么女生都敢穿，白连衣裙，白大摆裙，白背带裙——女生们走在白色的幽梦中。一场萧索的梦后，她们很快醒了，忘了那个梦。然而是多么诗意、古典而虚空的梦。可她们就信了，因为她们年轻，也因为她们骨子里是旧式的，她们情感上的绮梦是从过去的女人那儿一路过来的——她们还没有想到那规则的，古典的爱在现实里越来越抓捞不着了。等到她们想到，她们只有感到惊慌，寒冷，孤独，绝望和欲哭无泪的伤悲。

长发中分，飘然而过，女生们感到轻微的失落和委屈——爱全然不是那么回事。但是她们很快又有了新的令她们喜悦的发现，那就是翁美玲在电视连续剧《射雕英雄传》里扮演的黄蓉。那是一个精灵女孩，爱着郭靖也被郭靖爱着——单因为这一点，她就能成为无数女生羡慕的对象。她有俊俏美丽的发型，前面辮许多小辮，后面乌黑的长发披到腰际，在头顶处扎一根细绸，绸带的两端随长发一同飘下，说不出的玲珑秀逸——这发型梳起来很难，可女生们还是不约而同地从黄蓉那儿获得了灵感。校园里扎各色细绸的女生纷纷涌现，也是自头顶处挑一束头发，用细绸扎一个小小的蝴蝶结，细绸的两端要长长地拖下，随长发一同飘荡。在发际两侧，辮小辮子的也有，辮结处扎一根彩色的橡皮筋，走起路来荡漾着，头发里隐约像开着一朵朵小花。这是我记忆中，八十年代女生最花样的发型。为了美，她们真是不怕费事。对于女人，美与爱向来是连在一起的。她们这样下工夫，心里切切念着的还是爱吧，尤其是被爱——这真让人怅惘，像午夜梦回，想清了一件事情的真相，说不出是高兴还是伤心，只觉得透心彻骨的悲凉，从没有过的孤独。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能做的唯有感动吧。记得多年后的一个中午，有暖暖的太阳，我在家整理衣物，不经意间手在一件大学时常穿的衣服袋



里摸出一把细绸，柔滑地团在一起，都是灿烂的颜色，有红的、紫的、粉的、宝蓝的、我呆了呆，叹息地笑了，我那缤纷的大学年华，那里的人、故事、风景——永远不再了。可我真爱那个时候的我，又坚定又执著，整天有无数的幻想，并为之兴致勃勃，心里永远不倦怠，也动不动就伤心感动——现在我不像以前那么多愁善感了，也许很多事情已经想开了。可是，想开了又有什么好？

值得女生下工夫的事还有很多，像衣服也是不能忘记的。一开始，校园里盛行的是格子裙，的确良格子、棉布格子、呢格子。只要是格子的，穿在身上就入时。格子这样的花样，天然地显得朴素大方，内里又有一股飘洒之气，不时髦，也不算土气，做得再精致的衣服，也显得家常随便，因而可亲——正像我初入校园时对高年级女生的印象，亲切可喜，大方如邻家姐姐。也有女生用格子布料做裤子的，那真是大胆的创意，效果也不错，就是配上极沉闷的黑灰色毛衣，整个人也自有一种生动和明媚。我那会儿也有一条红黑格子的大摆裙，配小白褂子，走起来风一样地飘动，莫名地满意着——模糊地觉得自己是大女孩了。然而它们很快就被梦呓一般的白衣白裙替代了，校园里的女生一下子飘飘欲仙起来。白衣白裙使女生们多了一份精致，也多了一份忧郁，说不清是人映衣服，还是衣服映人，浑然就有那么一种凄楚、寡欢——那样的洁净寒素，到底是冷的。白色不是人间的颜色。所以我们很快不穿了。我们有的是可穿的衣服，像棒针衫也是那个时代的一件代表作——用很粗的毛线编织的，编织的竹针也很粗，一根根像小棍棒，花式上一般是反平针，穿起来熨贴坦荡，十分休闲，配上牛仔裤是再好没有的。而且，棒针衫的粗线条能把人的脸衬得更加柔美秀气，谁穿上它都能平添一份娇媚有说不出的简约娴静，会使整个人有一种流畅的风致。宿舍里有个漂亮的杭州女生，她有一件淡水红色的棒针衫，配浅蓝的紧身牛仔裤，走在校园里轻盈玲珑，不知有多少女生回头看她，男生大约也看吧——这就算是我们那个时代的美女了，不喧腾不吵闹，也不张扬，但她满心里都知道她是美的，静静地喜悦着，也满意着——她们是人群里的精品，但绝不另类。我真是怀念那个时候的棒针衫。

蝙蝠衫却是我们那个时代服装的一大败笔。那实在是很滑稽的款式，衣袖和衣身牵连不清，腋下肥肥的一大片，到手腕处又突然地收紧，下摆也是紧的。只有整个腰部是堆砌的，拖拖挂挂——再窈窕的腰肢也被穿肥了，简直就没有



诗意的栖息地——80年代的校园

大多数从上世纪80年代大学校园走出的人，听到海子、顾城、舒婷的名字，心底都会泛起一种亲切。因为对他们而言，那过往的青春是凝结在诗里的。

“朦胧诗”是上世纪七八十年代最引人瞩目的文学成就，是那个鲜花与荆棘并生的年代所放射出的最为夺目的艺术光芒。朦胧诗用清晰的声音呼告：从上世纪80年代烟尘中走出的大学生们，需要的不是咆哮与控诉，也不是叹息与质疑，需要的只是一声轻柔的抚慰。

同时，“诗人就在身边”这一氛围使成立“诗社”、“文学社”成为上世纪八十年代大学校园的流行风尚。校园中的“文学青年”加入诗社，用诗表达自己的思想、传达情感。如果说，海子、顾城是胸怀激愤，以诗歌叩醒青年人心灵的斗士；周涛、杨牧是用文字的豪情征服学子的偶像；那么席慕容则宛如清澈的溪流，用淡雅的文字涤荡少年懵懂的情怀。

“我原想收获一缕春风/你却给了我整个春天。”上世纪80年代末期，汪国真成为诗歌在大学校园风靡的终结者。

从明天起/做一个幸福的人

/ 喂马/劈柴/周游世界 /

从明天起/关心粮食和蔬菜

/ 我有一所房子/

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摘自海子的诗)。



腰身。手起手落，腋下那一大片跟着牵牵扯扯，倘若两臂张开，就只看到一对肥大的翅膀——蝙蝠的翅膀，人已淹没在其中。我至今不能明白设计者的构思和用意，还有他的灵感。它使女生们的着装一下有点失去自我，虽然很多人都穿着，很多人也都心虚着。也许设计者想表现振翅欲飞的豪情，这倒是与我们那个时代的气息相吻合的，但衣服不应当有这样人为的寄托。衣服不过是衣服，是小趣味，虽然女人那样恋它。它天生是衬托人的。像蝙蝠衫那样喧宾夺主，自身又不成什么好款式，寿命注定不会长的。不忍回忆的还有冬天——那时的冬天我们基本上没有什么好看的衣服穿。大多是棉袄、滑雪衫，色彩很单一，灰朴朴的。呢料的大衣也有，款式颜色可选择的范围更小。我有一件黑大衣，与我母亲年轻时穿的基本上没什么区别，非常老式。有一次上课，一位女教师说我：“年纪轻轻的一个小姑娘，衣服穿这么老气！你要是我的女儿，我一定把你打扮得鲜鲜亮亮的。”引得我产生许多胡乱的幻想。当时的服装界对冬衣大约还没来得及重视，而且皮衣、羊绒、纯毛等冬季服饰也极少见人穿。冬衣的时装化，还是不能想象的。直到临毕业那年的冬天，出现一款斗篷式的大衣，才让我们在瑟缩的寒冬，有了一份兴奋。宿舍里有一半的女生买了这样的斗篷大衣，我的那件是烟灰色的，配紧身羊毛裤和高帮棉皮鞋，走起来飘摇着，带点故意——倒是有了一份穿衣的快乐。

女生们在校园里成长着，越来越注重自己的个性，慢慢地，她们不愿意和别人穿一样的衣服。在街上买的成衣，如果确实漂亮，很容易与别人重复——看见与自己穿一模一样的衣服的人，是非常尴尬的事，像看见另一个自己，又讨厌又可笑，相互躲闪着，不愿相认。于是找裁缝做衣服也成了女生们的一大乐趣，着了魔似的，自己设计，自己买衣料，从夏天的裙子到冬天的大衣，什么衣服都宁愿去做——女生们的穿衣更加丰富生动起来。她们设计的衣服不一定件件漂亮，但大都很别致，充满了个性，为的是让衣服更好地衬托她、塑造她，和她成为一体。我也曾发痴地一口气做了十多套明清式的大褂外套，衣服取回来后，洗干净了晒在窗外的衣架上，我在宿舍里看一会儿书，再趴到窗台上看一会儿衣服，一直重复着，耐心而欢悦，喜滋滋地像等着一锅美味的汤——就快要滚了——衣服对女人永远有这样的吸引力。

更不能忘记的，是我们读的书。不用说，我们最先沉迷的是琼瑶的小说。



写作课上交出的作文，充满浓浓的琼瑶腔。老师在评述作文时连连叹气，模仿我们的笔调说：“你们好可怜哦，真是可怜兮兮。”我们在底下都难为情地笑起来，老师说：“除了琼瑶，你们就不能读点别的？《红楼梦》读了吗？鲁迅读了吗？托尔斯泰读了吗？”于是给我们开了一串长长的书单，都是些名著，值得我们一读再读的。可除了这些，总还有些不断出版的新书在吸引着我們——明显地属于那个时代的书——港台文学、海外华文文学空前地大量涌入；西方哲学思潮的书籍也席卷而来，真是一个令人大开眼界的时代，一切都令人兴奋。当琼瑶小说的千篇一律，使我们渐感腻味时，三毛的作品便突然以一种新的姿态征服了我们。三毛这里也有爱，但更多是对自己的发现和经营，她喜爱着自己，心疼着自己，宽容着自己，也努力懂着自己——她不会让她这么个人白白浪费了。这对于我们是新鲜而有吸引力的，有一种从未有过的警醒力——我们需要别人的爱，可是除了别人的爱，我们还要有自己对自己的爱，因为我们原本是那么可爱，那么唯一——三毛真的给过女生们这样的自信和清醒。有一天别人的爱不在时，自己对自己的爱还在，所以一切也没什么好怕的了。再糟糕的生活，也要过得兴兴头头——虽然三毛后来那样的死让我们感到意外，但这丝毫不能掩盖她的书曾带给我们的积极人生意义。因为这个，我永远怀念她。

迷上林语堂，那是真叫迷。我们迷他的文字，迷他的思想，迷他的长袍，也迷他的烟斗和布鞋——我们嘲笑校园里男生穿的西服，说它们是“瘪衫”。他的书并不新，可带给我们的感受是新的。他轻松幽默，大度又有教养，他是古典的，又有些洋派，他那么达观自然，懂得享受生活的乐趣——是一个可亲可喜的男人，跟他在一起，怎么样都不会枯燥吧？我们甚至恨自己生得太晚，怎么努力也赶不上嫁给他了。还记得夜晚的宿舍熄了灯，我站在走廊昏暗的灯光下读他的《京华烟云》，哲学系的一个女生走过来请求我看完了借给她看，我说：“不行啊，我们宿舍里好几个女生在我后面排着呢。”她说：“那我排在她们后面行不行？”我说：“行。”她有点害羞的样子：“啊呀，真是喜欢林语堂，他一点也不板着面孔。”我说：“我也是。”——林语堂的书让我觉得人生亲切可感，是一个个具体的日子，灿烂如珠，停在我们的手尖上，你根本不能不去爱它。相对于女生而言，男生可能更多地热衷于读尼采、萨特、叔本华、弗洛伊德等人的书。有一次，我在阶梯教室里看见班上的一个男生正襟危坐在读尼采的《悲剧的



诞生》，我一下觉得他好高深，下次遇到他，跟他说话都有点胆怯怯的。

钱钟书的《围城》仿佛是在一夜之间风靡整个校园，也风靡那个时代的。男生女生见面就谈《围城》，不绝口地赞叹钱钟书的幽默、智慧、学问，还有他对男人女人不无刻薄的嘲讽，那一串串聪明的比喻，生动精辟——仿佛从来没有想到，现代文学史上竟有这么精彩的小说。这本书写于四十年代，却像是在八十年代才被大家发现似的，一下那么热。《围城》多少勾起了我们对现代文学更广泛的重视，除了教科书上提到的作家作品，图书馆的书海里一定还有一些别样的杰作吧——只要我们愿意去发现。终于，我们在最角落里的那排略显清冷的书架上发现了另一个令人刮目的作家——张爱玲。竟是不经意的，我抽出一本《十八春》，翻开读了一下开头，就觉得有点不一样，很留恋，想很快读下去，又不舍得那么快，怕读丢了什么——借出去，坐在小树林里细细读着，人被俘获了似的，那些文字有一种异样的节奏和风貌，在我的心海里舒展荡漾，人和文字变得极近极近，分离不开。看完《十八春》，又去图书馆里翻，竟又翻到张爱玲的另一本小说《小艾》，跟着又发现了她的一本小说集子《传奇》——读得饭也不想吃。同宿舍的女生跟在我的后面要了看，她们看了也说好，可是觉得太用心了，那样的写法。我说：“用心才好。”她们笑：“看你急的！又没说那是缺点。”那时张爱玲还没像后来那样流行，她只是零星地被一小部分人喜爱着。像她的散文在图书馆里还几乎找不到。我直到写学年论文时，碰到我的指导老师，她知道我喜欢张爱玲，悄悄借给我一本香港版的繁体《流言》，我才第一次见识到她的散文，读了同样叹服——一个人喜欢还不够似的，我又悄悄把它借给我喜欢的一位男生看，第二天见面，就等不及地问他喜欢不喜欢，他对我笑，说：“喜欢。”也不知道是不是真的——他有没有那么快就把一本《流言》看完，都不知道。可那一刻，我们是默契的吧？九十年代，张爱玲红遍中国，那是意料中的事，可似乎有点入魔了——让人不知说什么好。

除了读书，我们也有我们的娱乐。

我像现在的男孩女孩一样听不够属于我们的流行音乐。记得是从苏芮听起的——《酒干倘卖无》、《请跟我来》、《一样的月光》、《跟着感觉走》，如痴如醉。她的歌很沧桑，却不悲观，饱蓄着热情，倾诉她的隐痛，穿透力直抵人心——听得人又伤心又酣畅。在她那儿，伤心也是痛快的。直至后来的《再回



首》、《牵手》等歌，我都一路跟随——苏芮是那个时代歌坛的绝对天后。以后又陆续听过费翔、高胜美、潘美辰、张雨生、王杰、千百惠、徐小凤、谭咏麟、张国荣等人的歌——曾经万千情绪蔓生。一些歌，只要听到一点声音的影子，人就能一下回到过去。有一首歌，就怎么也不能忘记——《让世界充满爱》，那应当算是大陆的原创歌曲，由众多歌手联合演唱的。这首歌在校园里流行时正是深秋的季节，地上有厚厚的落叶，每当吃中饭、晚饭的时间，校园的大喇叭就会播这首歌——在清新微冷的空气里，我们听着这首歌，从宿舍到食堂一路走过。我喜欢这首歌的旋律，还有它的词，积极、真诚、信任——听着这首歌，心会变得很柔软，慢慢会相信很多东西，人，这个世界——一切就这么说好了，只要能够像歌里唱的那样，做什么我们都愿意——被打动成这样，是因为我们年轻吧？最横空出世的，是崔健的摇滚——那个时代最富激情的歌。那盘《新长征路上的摇滚》一开始是在男生宿舍里唱的，后来传到女生这边，大有横扫歌坛之势，他以喊叫的方式宣言一般唱出了他的困惑、不恭、自私、反叛和勇敢，听得人兴奋不安，有点坐不住，想出去跑，出去叫。崔健的歌给我们的情绪带来了前所未有的震动和宣泄——常常，我们不是和他一样困惑吗？那也没有办法，就像他那样喊叫几声吧。如果自己实在叫不出口，听听他叫，也是好的。一次，一名高年级的男生傲然地对我们寝室的女生说：“你们哪懂得听什么歌？除了崔健，没歌！”——崔健的摇滚确实代表了一定的高度，中国后来搞摇滚的没有一个超过那一时期的崔健，包括后来的崔健自己。

在没有爱情的周末，我们有时会去电影院看通宵电影——一整夜看四部电影，拎一袋面包进去，第二天清晨出来，苍白着脸，头重脚轻地回宿舍补觉——也并不觉得疯狂，因为电影确实是我们那时候的另一项重要的娱乐——那时的电影市场远没有像现在这样萧条，为一部电影，人头攒动地在电影院外迫切地等着上一场散场的情形，太常见了。那时的电影空气很有生机，虽不是每部影片都精彩，但我们愿意去看，喜欢去看。我们也没有机会像现在这样能及时看到很多外国大片，可我们还是看到了很多不错的影片——特别是国产电影明显地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中国电影在那一时代曾以它的繁荣，甚至辉煌，给我们带来过喜悦和骄傲。能想起的影片有很多：《青春祭》、《大桥下面》、《摇滚青年》、《银蛇谋杀案》、《霹雳舞》、《幸福的黄手帕》、《海滩》、《末代皇后》、《疯



狂的代价》、《鼓手》、《两个人的车站》、《合法婚姻》、《一个和八个》、《黄土地》、《芙蓉镇》、《老井》、《红高粱》、《本命年》、《顽主》。张艺谋的《红高粱》在柏林喜获金熊奖时，校园里一片欢腾，每一块布告栏上都张贴着大红喜报。我们特意穿得漂漂亮亮去电影院看这部电影——过节似的，后来张艺谋率《红高粱》剧组成员来到我们学校 and 大学生举行座谈，人人激动，把大学生俱乐部挤得水泄不通——我们宿舍的一个女生因长相甜美，被临时招去给张艺谋倒茶，别的女生伸长了脖子，又看张艺谋，又看她——简直让人羡慕——她至今不能忘记吧。

剩下的最惬意的时间，我们用来爱。不论是幸福的还是痛苦的爱，欢笑哭泣，心跳心碎——正因为爱，才让我们觉得那一段岁月没有白过。多少年以后，我们记得的事越来越少，可我们爱过的那个人不会忘记。

离开大学时，八十年代已经结束。那会儿校园里正新风行着一种叫做钢丝浪的发型，每一根头发都像通了电一样，颤栗卷曲着。又一根不靠一根，气撅撅地向后伸着，蓬勃茂密，使头型变得很大，时时要爆炸似的——这真是有点疯狂的发型——是不是九十年代的女生就将带着些许这样的疯狂登场？

东 评 西 点



不同的时代人的追求不一样，每个时代都有每个时代的时尚，时尚没有定义和衡量标准，符合当时人们审美观点的东西就是时尚。时代不同，人们所尊崇的时尚也不同，以前流行费翔，现在流行周杰伦，但是人们追求时尚的心是不变的。

【知识链接】

20世纪80年代的时尚风格：80年代初，国门打开、观念变更，中国人重新打量自己的穿着，以极快的速度赶上了世界的潮流，爆炸头、牛仔裤、喇叭裤、皮夹克、蛤蟆镜等成为当时最流行的装扮。80年代，正是青春年少渴望追求的时代，一些经典老歌伴随着一代人的成长，岁月留声，勾起无数人的回忆，有《童年》、《外婆的澎湖湾》、《冬天里的一把火》、《我的中国心》、《酒干倘卖无》等无数经典的歌曲。

在八月

蒲宁^①

啊，青春，青春！或许你美妙的全部奥秘不在于能够做出一切，而在于希望做出一切。

——俄屠格涅夫

我爱的那个姑娘走了，可我还未曾向她倾吐过一句我的爱情，那年我仅二十二岁，因此她的离去使我觉得在茫茫人间就只剩下我孑然一身。那时正好是八月底，在我所客居的那个小俄罗斯城市里溽暑蒸人，终日一丝风也没有。有一回礼拜六，我在箍桶匠那儿下工后出来，街上空荡荡的，几无一人，我不想立马就回家，便信步往市郊走去。我在人行道上走着，街旁犹太人开的商店和一排排老式的货摊都已上好门板，不做买卖了，教堂在叩钟召唤人们做晚祷，一幢幢房屋把长长的阴影投到地上，可是炽热的暑气并未消退。在八月底的南方城市里经常会出现这种热浪滚滚的天气，那时连被太阳烤灼了整整一夏的果园里也无处不蒙着尘土。我感到忧伤，难以言说的忧伤，可是周遭的一切，不论是果园、草原、瓜地，甚至空气和强烈的阳光，无不充满了幸福。

在满是尘埃的广场上，有个美丽、高大的霍霍尔女郎站在自来水龙头旁。她穿着一件雪白的绣花衬衫和一条紧紧箍住胯部的墨黑的直筒裙，赤脚穿着一双打有铁钉的皮鞋。她可真像梅洛斯的维纳斯，如果可以作这样的设想的话：维纳斯的脸被太阳晒黑了，双眸呈深褐色，露出一副愉悦的神情，前额开朗饱满，像这样的前额大概只有霍霍尔女人和波兰女才会有。木桶灌满水后，她用扁担挑到肩

^①伊凡·阿历克谢耶维奇·蒲宁（1870年—1953年），俄国著名诗人、小说家，俄国批判现实主义的杰出代表，俄罗斯文学史上最后一个古典作家。他曾两次获普希金文学奖，并于1933年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品有《冬苹果》、《兄弟》、《旧金山来的绅士》、《故园》、《苏霍多尔》、《在巴黎》、《昏暗的林荫幽径》等中短篇小说。



上，径直朝我走来——她的身姿健美匀称，尽管这担晃动的水很沉，可她却微微摆动身子，轻松自如地挑着，皮鞋橐橐有声地踏在木头的人行道上。我至今还记得我怎样彬彬有礼地站到一旁，给她让路，怎样久久地目送着她的背影！而在那条由广场经过山脚通往波多尔低地的街上，可以望到嫩绿色的大河谷、牧场、树林和在它们后面的金黄色沙滩，还可以望到远方，那温柔的南国的远方……

看来，我还从未像在那一瞬间那样喜爱小俄罗斯，从未像在那年秋天那样想望终生这么生活下去，天天议论谋生的斗争，学学箍桶匠的手艺。后来，我站在广场上思忖了片刻，决定到市郊那两位托尔斯泰主义的信徒家里去串门。我下山向波多尔低地走去时，一路上碰到许多的出租双套马车疾驰而过，上边高坐着刚刚乘五点钟那班由克里米亚开来的火车到达的旅客。一匹匹拉货的大马，拖着满载箱子和货包的嘎嘎作响的大车，慢吞吞地朝山上驶去。化学商品、香草醛、蒲席的气息以及双套马车、尘土和游客（他们不知从什么地方游罢归来，反正一定是从风景如画的地方），重又在我身上激起了某种椎心的忧伤和甜蜜的渴望，把我的心揪紧了。我拐进两旁都是果园的窄小的胡同，在城郊走了很久。住在这一带郊区的“爷们”全是工匠和小市民，在夏日的夜晚，他们天天都聚集到河谷里去作粗犷而奇妙的“游乐”，并用赞美诗的曲调齐声高唱忧郁动听的哥萨克歌子。可此刻“爷们”都在忙着脱粒。我走到了淡蓝色和白色土坯房的尽头，这儿已经是春汛时的河水泛滥区，河谷就由这儿开始，只见此地各处的打麦场上都有连枷在挥动。河谷里边一丝风也没有，热得就跟城里一样，于是我赶紧返身上山，那儿倒有开阔的台地。

台地幽静、安宁、开阔。极目望去，到处都是密密麻麻的、高高戳起的金黄色麦茬；在没有尽头的宽阔的道路上铺满厚厚的浮尘，使你走在上面时，觉得脚上仿佛穿着一双轻柔的丝绒鞋。周遭的一切：麦茬、道路和空气，无不在西沉的夕阳下灿灿生光。有个晒得黑黑的霍霍尔老人，脚蹬笨重的靴子，头戴羊皮帽，身穿颜色像黑麦面包的厚长袍，拄着根拐杖走了过去，那根拐杖在阳光下亮得好似玻璃棒。在麦茬地上成群地飞翔着的白嘴鸦的翅膀也发出炫目的亮光，我不得不拉下晒得发烫的帽檐，挡住这亮光和热浪。在很远很远的地方，几乎是在天边，隐约可以望到一辆大车和慢吞吞地拉着大车的两匹犍牛以及瓜田里看瓜人的窝棚……啊，置身在这片宁静辽阔的田野上是多么惬意呀！但我魂牵梦萦地思



念着的却是河谷后面的南方，她离我而去的那个地方……

离大路半俄里开外，在俯临河谷的山冈上，有一幢红瓦房，那里是季姆钦克家两兄弟巴维尔和维克托尔的小小的田庄，兄弟俩都是托尔斯泰主义者。我踩着干燥得扎脚的麦茬，朝他们家走来。农舍附近连人影都没有。我走到小窗口向里张望，那里只有苍蝇，成群结队的苍蝇：无论是窗玻璃上，天花板下面，还是搁在木炕上边的瓦罐上都停满苍蝇。紧连农舍的是一排牲口棚；那里也没有一个人。田庄的门大开着，满院子都是牲畜粪，太阳正在把粪便晒干……

“您上哪儿去？”突然有个女人的声音喊住了我。

我回过头去，只见在俯临河谷的陡壁附近，在瓜田的田埂上，坐着季姆钦克家的长媳奥尔加·谢苗诺芙娜。她伸出手同我握了握，没有站起身来，我在她身旁坐了下来。

“闷得犯愁了吧？”我问道，然后默不作声地直视她的脸。

她垂下眼睛望着自己的光脚。她长得小巧玲珑、肤色黝黑，身上的衬衫挺脏，直筒裙也旧了。她的模样活像被大人派来看守瓜田的小姑娘，不得不在烈日下闷闷地度过长长的白昼。尤其是她的脸蛋，更像俄罗斯乡村中豆蔻年华的少女。但是我怎么也看不惯她的衣着，看不惯她光着脚丫在牲畜粪和扎脚的麦茬地上走，我甚至都不好意思去看她那双脚，连她自己也常常把脚缩起来，不时斜睨着自己那些损坏了的趾甲。可她的脚却是纤小、漂亮的。

“我丈夫到河谷边上打麦去了，”她说，“维克多·尼古拉耶维奇上外地去了……巴弗洛夫斯基又叫官府抓了起来，为了逃避当兵。您记得巴弗洛夫斯基吗？”

“记得，”我心不在焉地说。

我们两人都不作一声，久久地眺望着淡蓝色的河谷、树林、沙滩和发出忧郁的召唤的远方。残阳还在烤灼着我们俩，发黄了的长长的瓜藤像蛇一样纠结在一起，藤上结着圆圆的沉甸甸的西瓜。瓜也同样被太阳烤得发热了。

“您干吗不把心里话讲给我听？”我开口讲道。“您何必要这样苦自己呢？您是爱我的。”

她打了个寒噤，把脚缩了进去，闭上了眼睛；后来她把披到面颊上的头发吹开，露出一丝坚毅的微笑，说：



“给我支烟。”

我递给了她。她吸了两大口，呛得咳了起来，便把烟卷儿远远地掷掉，默默地沉思了一会儿。

“我打一大早起就坐在这儿了，”她说，“连河谷边上的鸡也赶来啄西瓜吃……我不懂，你凭什么以为这儿闷得叫人犯愁呢。我可挺喜欢这儿，非常喜欢……”

日落时，我走到了离这个田庄两俄里远的一处也是俯临河谷的地方，坐了下来，摘掉了帽子……透过泪水，我遥望着远方，恍恍惚惚看到在很远的地方有一座座南国火热的城市，恍恍惚惚看到台地上的青色的黄昏和某个妇人的身姿；她和我所爱的那个姑娘已融合成为一个人，并且以她的神秘，以她那种少女般的忧郁充实了那个姑娘，而这种忧郁正是我在看瓜田的那个小巧的妇人的双眸中觉察到的……

东 评 西 点



作者以第一人称的叙述方法，着重表达“我”对大自然、故乡、亲情、爱情和周围世界的感受，表现了青年知识分子的成长和心路历程。爱情经历无疑是作品中主人公最重要的生活体验。

【作者语录】

☆ 只要我还能坐在长椅上，遥望夕阳落山的景象，哪怕缺胳膊断腿，我也会感到无比幸福。

☆ 在这个莫名其妙的世界上，无论怎么叫人发愁，它总还是美丽的。

☆ 自然总是美的。

☆ 全是奔忙、无目的的追求！但可怕的，却是放弃追求的时刻。



一棵核桃树

刘燕敏^①

事实并不因为被忽视而不复存在。

——艾·赫胥黎

房前有片菜地，自从用篱笆圈起来，边上就长了棵树。由于不妨碍种菜，一直就没动它，后来，菜地就荒了，篱笆没了，门前就多出一棵树。

孩子四岁时，去了一次乡下，回来问我：“妈妈，爷爷院子里有一棵枣树，我们家的这颗也是枣树吧？”

大人不在意的事，经孩子一问，就会显得很复杂。听了儿子的话，我看顿时犹豫起来。我还真不知道它是什么树。于是每有人来，我便多了一件事，那就是，问他们是否认识那棵树。

一天，农校的一位朋友来，喝茶叙旧之后，我把他引到院子里。“这棵树你该认识吧！”他审视了一会儿，说：“这是一棵李子树，一看叶子就知道。”当天晚上，我告诉儿子：“以后你有李子吃了，我们家的那棵树是李子树。”

寒来暑往，日复一日。李子树一天天长大，就在孩子幼儿园升小学的那一年，它开花了。此时，适逢爷爷从乡下来。他看着房前的李子树，说：“今年你们有樱桃吃了，你看你们门前的那棵樱桃树，花开的多茂盛。”

“爷爷，那是一棵李子树。”儿子给爷爷纠正。

“傻孩子，李子树什么样子，我能不知道吗？你家的这是一棵樱桃树。”爷爷给儿子纠正。被我们叫了三年的李子树，原来是一棵樱桃树。

父亲走后，花开始飘落，几粒青色的果实开始显露出来。就在儿子想吃樱桃的时候，不知因为当年的雨水太大，还是别的什么原因，树上看的见的果子开



大胆探索的青春岁月

^①刘燕敏，佛教居士，素食主义者。1964年生，江苏丰县人。江苏省徐州经贸学院教师。曾在多家报纸等开辟随笔专栏，有作品被《读者》、《青年文摘》刊物转载。其中：《山谷中的谜底》和《哲学家的最后一课》选入《九年义务教育六年制小学语文课本》。



始脱落，直到一个不剩。那棵树从此在没有人关心。

深秋的一天，房前有人丈量土地听说开发公司要在这儿盖一栋大楼。一位划线员在那儿喊：“这是谁家的核桃树，要移走快移走，明天挖掘机就来了。”明明是我家的樱桃树，怎么又成了核桃树？我从家里出来，说：“那是我们家的樱桃树。”

“樱桃树？我没见过樱桃树，还没吃过樱桃吗？你看看那上面，明明挂着一颗核桃。”画线员边说，边顺手指向树梢。那儿确实挂在一枚小小的核桃。我看家房前的那棵树，不是一棵樱桃树，它是一棵核桃树。

十年过去了，每次想起我们家的那棵树，心中总有一种说不出的感概。这棵树多次被我们张冠李戴，最后是用一枚小小的果子，向我们证实了它的真实身份。有时我想，这棵树是不是上帝派来向我们做某种暗示的。

它要我知道，作为一个人，你必须现出自己的果实，否则在这个世界上，没有谁会真正认识你。确实如此啊！自古迄今，地球上诞生了那么的人，被我们认识的，都是那些在自己的生命树上，结出果实的人。

东 评 西 点



每个人都希望实现自己的价值，在证明自己存在的价值的时候，光靠吹说是没有用的，即使是一枚小果子，也比任何巧辩都有说服力。

【知识链接】

核桃是食疗佳品。无论是配药用，还是单独生吃、水煮、作糖蘸、烧菜，都有补血养气、补肾填精、止咳平喘、润燥通便等良好功效。核桃的食法很多，将核桃加适量盐水煮，喝水吃渣可治肾虚腰痛、遗精、萎、健忘、耳鸣、尿频等症。核桃与薏仁、栗子等同煮作粥吃，能治尿频、遗精、大便溏泻、五更泻等病症。核桃与芝麻、莲子同做糖蘸，能补心健脑，还能治盗汗。生吃核桃与桂圆肉、山楂，能改善心脏功能。